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2,190,7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000,000 股之 96.48%。

出席董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李烈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監察人 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董俊仁

紀錄：周欣怡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新增「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新增「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擬將本作業程序作相關文字之修訂，俾符合法令。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增「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此辦法。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增「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此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 3 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現任
鄭龍慶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龍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1. 龍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應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鄭谷龍	美國南加州大學	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股東戶號108號股東發言建議公司監察人從原本的兩席改為三席以加強公司治理及監察功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故依照股東所提修正案進行選舉。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烈	22,139,909
董事	3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3,207,909
董事	3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小偉	22,139,909
董事	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禎	22,139,909
董事	7	凱擘影藝(股)公司 代表人：盧榮輝	22,139,909
獨立董事	H122015***	鄭龍慶	22,139,909
獨立董事	F123199***	鄭谷龍	21,071,909
監察人	98	亞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園	22,139,909
監察人	104	邱泰翰	22,139,909
監察人	A121220***	王冠中	22,139,90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資料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或名稱	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能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烈	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禎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凱擘影藝(股)公司 代表人：盧榮輝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1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董俊仁(簽章)



紀錄：周欣怡(簽章)



附件一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投資之國內電影《白米炸彈客》、《行動代號：孫中山》以及 103 年度投資之國內電影《軍中樂園》均已於 103 年度上映，雖受當時時事影響導致票房不如預期，但在許多國際影展中獲得邀約並陸續取得各項佳績。投資香港《重生》及新加坡《小靈媒》之海外電影均已於 103 年度於海外地區上映。另 103 年度製作電影《青田街一號》預計 104 年暑假上映，以及從 102 年度起製作之動畫電影長片《廢棄之城》仍持續進行中預計 105 年度上映。

本公司經紀藝人鳳小岳於 103 年度參與電影《上海王》、《消失的兇手》、《一夜驚喜》及《鬼吹燈之精絕古城》拍攝、擔任資生堂 Za MAN 品牌、台灣森永 Minimint、光陽機車 Many125 的年度代言人並受邀參與許多兩岸三地活動，柯宇綸參與瑪利亞基金會公益微電影《尋找幸福田》拍攝及電視劇《冰箱》、《小孩》、《潮騷》與《偷窺心事》演出，林辰唏參與電影《火奴奴之戀》拍攝、電視劇《冰箱》演出、7-Select 涼感衣代言人並受邀參加許多時尚活動以及陳竹昇參與電視劇《小島大象》演出。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3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營業收入	27,777
營業毛利	3,034
營業費用	38,840
營業利益	(35,806)
稅前淨利	(35,60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7,777	
	營業毛利		3,034	
	本期淨利		(35,606)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9.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85)
		稅前利益		(18.74)
	純益率(%)		(128.19)	
	每股盈餘(元)		(1.87)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爭取國際合作機會以邁向國際舞台，並培養有潛力的新銳導演。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積極培訓旗下影藝人員、爭取國內外演出及代言機會並找尋有潛力的影藝人員。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具規模之電影製作公司，致力於成為推動華語電影全球化的重要推手。未來公司將持續拍攝更多優質電影、擴大不同類型之影像創作，並隨時掌握產業相關科技及技術變化之趨勢，以持續求新求變、拓展營收來源、穩定獲利及提升公司價值。

董 事 長：董俊仁



總 經 理：李 烈



會 計 主 管：戴清富



附件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與盈虧撥補表等表冊，業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立安



(簽章)

監察人：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淑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2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針對下列行為訂定防範方案與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政治獻金。
 -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切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389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20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0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80,000,000元，已於104年3月17日收足股款並完成驗資。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7,777	69,883	20,090
營業成本	24,743	38,449	15,808
營業毛利	3,034	31,434	4,282
營業費用	38,840	43,465	13,266
營業利益	(35,806)	(12,031)	(8,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	(493)	(88)
本期稅前淨利	(35,606)	(12,524)	(9,062)
所得稅費用	0	8	10
本期稅後淨利	(35,606)	(12,532)	(9,072)

註：103年度及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101年度係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本公司103年底現金增資申請時附帶之「健全營運計畫」中之預計未來三年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4年 第一季	104年 第二季	104年 第三季	104年 第四季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158,275	10,158,275	50,363,410	14,320,040	80,000,000
營業成本	3,417,481	3,417,481	24,691,137	2,473,901	34,000,000
營業毛利	1,740,794	6,740,794	25,672,273	11,846,139	46,000,000
減：營業費用	9,525,714	11,528,822	13,827,479	14,617,985	49,500,000
銷售費用	57,000	57,000	4,570,766	415,234	5,100,000
管理費用	9,468,714	11,471,822	9,256,713	14,202,751	44,400,000
營業利益	(7,784,920)	(4,788,028)	11,844,794	(2,771,846)	(3,500,000)
加：營業外收入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減：營業外支出	79,998	79,998	80,003	80,001	3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89,918)	(4,793,026)	11,839,791	(2,776,847)	(3,520,000)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0	0	0
本期稅後淨利	(7,789,918)	(4,793,026)	11,839,791	(2,776,847)	(3,520,000)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0,003,379	14,603,535	47,374,997	17,875,009	139,856,920
營業成本	51,337,575	9,337,575	21,587,575	4,087,275	86,350,000
營業毛利	8,665,804	5,265,960	25,787,422	13,787,734	53,506,920
減：營業費用	14,932,981	10,136,103	13,506,716	14,752,750	53,328,550
銷售費用	5,464,268	964,282	4,250,000	750,000	11,428,550
管理費用	9,468,713	9,171,821	9,256,716	14,002,750	41,900,000
營業利益	(6,267,177)	(4,870,143)	12,280,706	(965,016)	178,370
加：營業外收入	125,001	125,001	125,001	124,997	500,000
減：營業外支出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45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254,676)	(4,857,642)	12,293,207	(952,519)	228,370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本期稅後淨利	(6,254,676)	(4,857,642)	12,293,207	(952,519)	228,370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二季	106 年 第三季	106 年 第四季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3,234,518	17,427,850	56,604,519	19,637,866	136,904,753
營業成本	27,337,575	11,737,575	27,437,575	4,837,275	71,350,000
營業毛利	15,896,943	5,690,275	29,166,944	14,800,591	65,554,753
減：營業費用	13,260,380	10,582,820	14,785,383	14,884,750	53,513,333
銷售費用	3,791,667	1,210,999	5,128,667	882,000	11,013,333
管理費用	9,468,713	9,371,821	9,656,716	14,002,750	42,500,000
營業利益	2,636,563	(4,892,545)	14,381,561	(84,159)	12,041,420
加：營業外收入	137,499	137,499	137,500	137,502	550,000
減：營業外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24,062	(4,905,046)	14,369,061	(96,657)	11,991,420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本期稅後淨利	2,624,062	(4,905,046)	14,369,061	(96,657)	11,991,420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使用情形：

本公司104年辦理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目前資金動用金額共計\$2,650仟元，其中3月份薪資\$1,716仟元(包含藝人鳳小岳薪資\$933仟元)、經紀業務\$342仟元及事務性費用\$592仟元。上述款項均屬營運所需，與公司現金增資之目的相符。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54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阮呂曼玉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影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44	8	\$ 11,616	6	\$ 89,458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448	3	5,553	3	8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1	1	1,504	1	591	-
130X	存貨		174	-	21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015	10	55,159	31	8,78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6,014	3	5,917	3	12,686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696</u>	<u>25</u>	<u>79,964</u>	<u>44</u>	<u>112,32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82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5	1	1,415	1	1,55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056	22	25,523	14	23,452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626	-	981	1	5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97,027	52	71,723	40	46,040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286</u>	<u>75</u>	<u>100,041</u>	<u>56</u>	<u>71,614</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5,982</u>	<u>100</u>	<u>\$ 180,005</u>	<u>100</u>	<u>\$ 183,940</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竹三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16	\$ 5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19	-	-	-	427	-
2170	應付帳款		388	-	92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1	2	3,737	2	1,9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8,647	5	7,133	4	1,3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55</u>	<u>23</u>	<u>12,293</u>	<u>7</u>	<u>3,696</u>	<u>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21	6	-	-	-	-
2XXX	負債總計		<u>53,876</u>	<u>29</u>	<u>12,293</u>	<u>7</u>	<u>3,696</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0,000	102	190,000	105	190,000	10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7,894)	(31)	(22,288)	(12)	(9,756)	(5)
3XXX	權益總計		<u>132,106</u>	<u>71</u>	<u>167,712</u>	<u>93</u>	<u>180,244</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5,982</u>	<u>100</u>	<u>\$ 180,005</u>	<u>100</u>	<u>\$ 183,940</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7,777	100	\$ 69,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743)	(89)	(38,449)	(55)
5900 營業毛利		3,034	11	31,434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7)	(4)	(19,340)	(28)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十六)	(37,713)	(136)	(24,125)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40)	(140)	(43,465)	(62)
6900 營業損失		(35,806)	(129)	(12,03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7	1	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	-	5	-
7050 財務成本		(5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	-	(7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	1	(493)	(1)
7900 稅前淨損		(35,606)	(128)	(12,52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8)	-
8200 本期淨損		(\$ 35,606)	(128)	(\$ 12,53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5,606)	(128)	(\$ 12,532)	(1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1.87)		(\$ 0.6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000	(\$	9,756)	\$	180,244			
102 年度淨損			-	(12,532)	(12,53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000	(\$	22,288)	\$	167,712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000	(\$	22,288)	\$	167,712			
103 年度淨損			-	(35,606)	(35,6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三)	\$	190,000	(\$	57,894)	\$	132,10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606)	(\$ 12,5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電影製片成本	六(八) 24,238	37,360
行銷宣傳費用	六(八) 1,111	19,304
折舊費用	六(九) 320	309
利息費用	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34)	796
處分投資收益	(1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5 (4,748)
其他應收款	113 (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144 (46,373)
存貨	41 (215)
其他流動資產	(999)	7,671
無形資產增加	(30,985)	(58,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201)	(25,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427)
應付帳款	(535)	923
其他應付款	64	1,809
其他流動負債	1,514	5,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819)	(75,654)
支付之利息	(55)	-
支付之所得稅	(10)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84)	(75,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7)
處分待出售流動資產	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5	(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2	(2,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500	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00	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8	(77,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6	8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44	\$ 11,61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復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附件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24,090,267)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802,331
轉換為 IFRS 後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22,287,936)
加：103 年度稅後淨損	(\$35,606,27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註)	(\$57,894,212)

註：待以後年度盈餘撥補。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附件八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及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發布之規定本程序。	文字酌做調整。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p>	<p>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p>	依法令增訂。

<p>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 	<p>依法令增訂。</p>

	<p>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p>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原第三條次，內容不

<p>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則應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損益分析報告；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專業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變。</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p>	<p>原第四條次，並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

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u>本公司</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則應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 <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損益分析報告；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依</p>	<p>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原第五條次，並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p>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專業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2.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u></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所稱「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原第六條次，並酌作文字增訂。</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規定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法令增修。</p>
<p>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p>原第七條次，並酌作文字增修。</p>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u>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規定。</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原第八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文字。</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之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原第九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內容。</p>

<p>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p>	<p>原第十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文字內容。</p>

<p>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原第十一條次，並酌作文字修訂。</p>

<p>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p>	<p>第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原第十二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文字內容。</p>

<p>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u>」之各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p>	<p>原第十三條次，內容不變。</p>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原第十四條次，並酌作文字增修。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原第十五條次，並酌作文字增修。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原第十六條次，並依法令修訂文字內容。原第十九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二條次。

<p>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原第十七條次，並酌作文字增修。</p>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p>	<p>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原第十八條次，並酌作文字增修。</p>

	<p>債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原第十九條次，內容不變。</p>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原第二十條次，並酌作文字增訂。</p>

	<p>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其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原第二十一條次，並酌作文字增訂。</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原第二十二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文字。</p>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p>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將依相關規章辦法處理。</p>	<p>原第二十三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其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p> <p>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程序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刪除原第二十七條文（非法令規範之條文內容）</p> <p>原第二十四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文字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應遵照本程序之各項規定，惟若子公司另訂有相關程序或章程者，則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此限，本公司應善盡監督及管控</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倘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p>	<p>原第二十五條次，並依據法令修訂文字內容。</p>

<p><u>之責。</u></p>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第九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原第二十六條次，並修訂文字內容。</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除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三十條合併原第二十八條並依法令修訂文字內容。</p>

<p>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第十二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依法令增訂。</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原第二十九條次，內容不變。</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p>		<p>原第三十一條次，內容不變。</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第六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1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1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1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